

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轄管景區及景點公共設施認養要點」，並自**104年7月15日**生效

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布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布日期：104.07.15

發布字號：南市觀風字第1040666920A號 令

異動性質：訂定

生效日期：104.07.15

主 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轄管景區及景點公共設施認養要點」，並自104年7月15日生效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轄管景區及景點公共設施認養要點

法規內文：一、為妥善維護、管理及使用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轄管景區、景點公共設施，鼓勵民間參與公共事務，促進資源整合與妥善運用，以推展多元觀光、提昇遊憩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共設施（以下簡稱認養標的）如下：

- （一）景觀遊憩設施。
- （二）景觀生態池。
- （三）自行車道。
- （四）其他由本局指定之設施。

三、公私立機構、團體及個人皆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認養，經審核通過後簽訂認養契約書。

- （一）認養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- （二）申請認養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立案證書影本（個人免付）。

四、認養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，但本局得視認養標的現況，斟酌調整認養期間，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得向本局申請續約。

五、申請認養人得就以下事項選擇認養項目，並載明於認養契約書中：

- （一）植栽綠地養護：包括澆水、除草、施肥、除蟲、枝葉修整扶正及清潔維護等。
- （二）設施管理及通報：包括環境清潔維護、設施檢查、毀損通報。
- （三）設施維修：設施損壞之修繕（規模可於認養契約中載明）。
- （四）認養標的遭他人違規使用之處理與通報。
- （五）雙方約定之其他事項。

六、認養人獎勵措施如下：

- （一）認養人得於認養地點設置經本局核定內容、規格、位置及數量之形象標誌，並於認養期滿或終止契約時自行拆除或遷離。
- （二）於認養標的所在處舉辦民俗、體育、藝文、文化、環保等公益性活動之優先使用權。
- （三）於認養期間獲贈本局活動資訊及出版品。
- （四）認養人執行認養工作給付之費用，依法令規定得抵免稅者，可檢送認養工作費用證明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，並附相關單據證明，送本局書面審查開具證明文件。

七、認養人違反本要點或認養契約之規定，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得終止契約。

圖表附件：[附件一.認養申請書.xls](#)

[附件二.認養工作費用證明申請書.doc](#)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